2011中哈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1-06-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1年6月13日，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发表《中哈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2011年6月12日至14日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气氛中全面回顾了双边关系发展历程，满意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自1992年1月3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发展。双方2002年12月2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和2005年7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为两国关系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并将双边合作提升到战略伙伴水平。

　　两国元首一致认为，中哈战略伙伴关系取得全方位和快速发展。双方政治协作、战略合作、务实合作和人文交往均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在两国关系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之际，双方声明如下：

　　一

　　双方决定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在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以及其他现行双边条约基础上，促进睦邻友好关系，深化互利务实合作，加强协调配合，以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双方发展这一关系不是结盟，也不针对第三方。不管国际和地区形势如何变化，发展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都是两国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

　　双方强调，政治互信是中哈关系的基础。双方将保持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密切交往，就双边关系和国际及地区重大问题交换意见；促进两国政府、立法机构、政党、社会团体、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开展全面交流与合作，不断增进双方相互理解和信任。

　　双方重申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所做的努力，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伙，并禁止其活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确认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支持台湾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做的努力，支持哈方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以及确保本国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国家战略优先方向所采取的措施和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包括举行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亚信论坛）和世界与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二

　　双方一致认为，务实合作是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双方商定尽快建立和启动中哈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双方将继续共同努力，提高中哈合作委员会及其分委会以及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双方满意地指出，同双方合作初期相比，2010年两国贸易额取得显著增长。考虑到两国经贸合作潜力巨大，两国元首提出到2015年将双边贸易额提高到400亿美元的目标。

　　双方将就各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经常交流经验和信息，以拓宽合作领域，进一步发挥双边合作和经济互补的优势。两国宏观经济部门及研究机构应加强对中国“十二五”规划和哈萨克斯坦2020年前国家发展战略计划的研究。

　　双方认为，能源领域合作对发展双边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本着互利原则，继续不断扩大和深化能源合作。为进一步发展油气领域合作，双方将共同努力确保中哈天然气管道二期、中哈原油管道二期第二阶段、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第三条管线哈萨克斯坦境内段顺利建设，以及中哈原油管道和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哈萨克斯坦境内段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双方将继续发展和深化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双方将开展在太阳能、风能和其他清洁能源等可替代能源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继续开展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为此，将认真落实两国政府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两国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两国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落实措施计划》。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投资合作，加紧商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鼓励和保护相互投资协定》草案。双方将推动双边贸易本币结算，欢迎两国银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开展代理业务，鼓励双方企业使用本币贷款和投资，支持两国金融机构与企业积极互动与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推动哈萨克斯坦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并为吸引哈萨克斯坦对中国经济的投资创造便利条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参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前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内的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双方将在高科技、技术密集型和节能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探讨在哈萨克斯坦联合建设工业园区及开展其他项目合作的可能性。

　　双方将大力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合作，实施本地区公路互联互通项目。中方积极支持实施阿斯塔纳-阿拉木图铁路建设项目、“欧洲西部-中国西部”国际运输走廊项目，以及中国境内“精河-伊宁-霍尔果斯”铁路与哈萨克斯坦境内“热特肯-霍尔果斯”铁路对接项目。

　　双方支持开展科技领域合作，愿加强两国科研机构的联系，在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方面合作，探讨在两国境内建设联合科技园区及在哈萨克斯坦建立超级计算机中心的可行性。双方支持两国航空航天部门及企业开展交流与合作。

　　双方指出，扩大和深化农业领域合作对确保两国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双方支持两国企业就落实双边农业项目加强合作，继续开展哈萨克斯坦粮食对华出口并经中国转口合作，支持两国企业开展磷肥生产合作。

　　双方对口岸和海关领域合作表示满意。为进一步促进双边及区域间贸易，并为此创造良好的经贸环境，双方将尽快完善边境口岸相关法律文件，继续加强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两国在该领域的合作。

　　三

　　双方指出，发展两国人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加强新闻媒体、学术机构、文艺团体和青年组织的友好交往，继续深化文化、教育、旅游、卫生和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认为，通过合作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发展高技术含量的卫生体系是两国国家政策的重要方向之一。为保障两国国民的健康，双方将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合作。

　　双方商定在2012年中哈建交20周年之际共同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

　　四

　　双方强调发展地方合作的重要性。双方将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提高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作为重要的地区经贸合作枢纽的作用。

　　双方愿扩大两国边境及内地的直接经济交往，支持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省区同哈萨克斯坦开展合作与交流，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五

　　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在环境保护领域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合作，指出，2011年2月2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质保护协定》和2011年6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是双方在环境保护，特别是在跨界河流水质保护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成效，表示将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跨界河流水量分配技术工作重点实施计划》。双方将共同建设中哈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继续建设联合水利设施的实践，完善在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领域的双边法律基础。

　　双方对中哈在双边基础上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开展紧急情况领域合作表示满意。在当前重大自然和技术灾难威胁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双方将共同积极努力，进一步加强两国紧急救灾部门的合作。

　　六

　　双方指出，国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非法贩运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经济犯罪等）对地区及世界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双方将在双边框架、上海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等多边框架内，继续密切合作打击“三股势力”。

　　双方共同致力于确保联合国在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和应对其他新挑战和新威胁方面的核心作用。

　　七

　　双方指出，国际合作是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等多边框架内的协调与合作，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保持沟通，协调立场。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10年来，为深化成员国之间的睦邻互信与友好合作，促进成员国共同发展，维护本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即将于2011年6月15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将是一次盛会。相信此次峰会将进一步凝聚共识，确立本组织未来10年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双方将共同努力，为扩大和深化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安全、经济和人文合作领域务实合作作出积极贡献。

　　双方认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双方支持对联合国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双方认为，应该通过广泛民主讨论，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的基础上，就“一揽子”改革方案达成最广泛一致。为维护会员国团结，不应人为预设谈判时限，不应过早提交讨论任何在目前阶段尚未得到压倒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方案，包括不采取“零散处理”的做法。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亚信论坛框架内的协调与合作，推动该进程顺利发展，加强成员国互信与合作，维护地区和平与安全。

　　双方支持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主张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双方将为加强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核不扩散制度作出不懈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签字）

　　　　　　　　　　　　　　　　　二0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于阿斯塔纳

中哈总理第一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全文）

2012-04-0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哈总理第一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邀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卡里姆·马西莫夫于2012年3月30日至4月2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3月31日，温家宝总理与马西莫夫总理在北京举行了中哈总理第一次定期会晤。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习近平与马西莫夫总理举行了会见。访问期间，马西莫夫总理出席了博鳌亚洲论坛2012年年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与马西莫夫总理举行了会见。

　　两国领导人就发展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深化务实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一

　　双方满意地指出，中哈建交20年来，两国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政治互信和务实合作不断深化。2011年两国元首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将两国关系提升到新的水平。

　　发展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双方将认真总结20年来两国关系发展的成功经验，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和精神，不断加强战略协调与配合，深化各领域互利合作，共同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为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共同努力。

　　双方重申尊重对方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将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

二

　　双方一致认为，建立和启动中哈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是两国关系步入新的发展阶段的战略举措。双方将充分发挥中哈总理定期会晤和中哈合作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双边各级别、各领域的对话、交流与合作，不断充实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

三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经贸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将进一步挖掘合作潜力，丰富贸易种类，优化贸易结构，扩大贸易规模，努力消除影响双边贸易合作的不利因素，确保实现在2015年前将双边贸易额提高到400亿美元的目标。

　　双方将鼓励两国企业加强在粮食贸易领域的合作关系，按照市场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贸易。

　　双方认为，扩大投资合作对推动两国务实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进一步促进相互投资，优化投资环境，支持和鼓励本国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兴业。优先落实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非资源领域合作项目措施计划》。哈方愿吸引中方参与矿产资源、高科技和先进制造业等多领域投资合作。

　　双方对两国能源合作的高水平表示满意，将继续落实两国在油气领域签署的政府间协议。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为中哈油气管道的建设和运营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将继续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包括扩大天然铀开发和贸易。

　　双方愿继续加强金融合作，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人民币/哈萨克坚戈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推动双边本币结算发展，继续支持两国金融机构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项目融资等领域开展合作，鼓励两国企业使用本币相互贷款和投资。

　　双方对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启动以及“霍尔果斯—阿腾科里”新跨境铁路通道开通给予高度评价，将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确保中心顺利运营。为进一步提高口岸通关能力，双方将加快完成“霍尔果斯—阿腾科里”铁路口岸的建设工作，并推动“霍尔果斯—阿腾科里”跨境铁路通道尽快投入运营。双方表示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尽快生效，尽早商签新的中哈边境口岸协定。双方将研究建立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制度问题。

　　双方积极支持推进两国道路运输、铁路和航空领域合作，以深化两国经贸合作、为双方合作提供便利。双方全力支持建设“中国西部-欧洲西部”公路。

　　双方对两国科技合作稳定发展的态势表示满意，认为有必要继续加强在生物技术等高技术领域的互利合作，建立两国科技合作长效机制，推动两国地方科研机构、科学生产联合体和企业扩大相互合作。

　　双方强调，中哈毗邻地区合作潜力巨大。双方将积极研究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毗邻省州合作规划纲要》，实现两国毗邻地区发展战略有序对接，为进一步开展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双方支持进一步加强两国实业界互利合作，同意确定中哈企业家对话机制，希望该机制成为加强和推动中哈务实合作的有效平台。

四

　　双方强调，将以中哈建交20周年为契机，继续深化两国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广播影视等领域合作，鼓励两国高校建立直接联系，加强双方学生、学者的交流互访，以及商签新的人文合作协定。

　　哈方欢迎中方将哈萨克斯坦列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双方将加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两国旅游合作有序开展。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及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的合作。双方将本着互利共赢原则，继续完善相关法律基础。

五

　　双方认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开展了良好合作。双方支持对联合国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双方认为，应该通过广泛民主讨论，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就“一揽子”改革方案达成最广泛一致。

　　双方一致认为，在过去的10年里，上海合作组织成为维护地区安全、促进经贸和人文区域合作发展的有效机制。哈方支持并愿配合中方办好2012年6月在北京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例行会议。双方愿共同努力，认真落实各成员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推动联合项目，以增进成员国团结互信、深化务实合作。

　　中方将与哈方继续加强在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框架内的合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哈方主办阿斯塔纳经济论坛、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等大型国际活动。

　　双方商定，中哈总理定期会晤每两年举行一次，在中国和哈萨克斯坦轮流举行。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举行非例行会晤。

　　中哈总理第二次定期会晤将于2014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具体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

温 家 宝　　　　　　　　　　　　　　　　　　 卡·马西莫夫

（签字）　　　　　　　　 　　　　　　　　　　　（签字）

二0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全文）

2012-06-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于2012年6月5日至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访问并出席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12次会议。

　　胡锦涛主席和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北京举行正式会谈。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高度评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建交20年来双边关系发展历程。两国元首满意地指出双方在这一时期取得的主要成果：政治关系不断提升，相互给予一贯支持，务实合作迅猛发展，人文和民间交往日趋活跃，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密切协调配合。中哈关系取得的丰硕成果，充分表明两国发展睦邻友好和全面战略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两国关系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之际，双方声明如下：

　　一

　　双方决定进一步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充实两国关系内涵。双方将在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以及其他现行双边条约基础上，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的原则精神，进一步密切各层次交往，增进政治互信，在涉及彼此关切的重大问题上继续相互支持，坚定不移地尊重对方走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深化维护安全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保持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密切交往，就双边关系和国际及地区重大问题定期交换意见，促进两国政府、立法机构、政党、社会团体、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开展全面交流与合作。

　　双方重申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所做的努力，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本国法律，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和运作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为确保国家沿着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快速发展、促进经济社会进步所做的努力，支持哈方提出的举行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和世界与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的倡议。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方反对“台湾独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

　　二

　　双方一致认为，经济合作是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3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哈萨克斯坦总理马西莫夫在北京成功举行中哈总理第一次定期会晤。

　　双方满意地指出，中哈经贸合作潜力巨大，2011年双边贸易额接近250亿美元，同两国建交初期相比增长60多倍。双方对实现两国元首提出到2015年将双边贸易额提高到400亿美元的目标充满信心。

　　双方愿进一步优化两国贸易结构，增加高附加值和高科技产品在双边贸易中的比重，共同采取措施促进贸易结构多元化。

　　双方将充分发挥中哈总理定期会晤机制、中哈合作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作用，促进两国各领域合作。

　　双方认为，能源领域合作对发展双边经济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本着互利原则，继续扩大和深化能源合作，加快中哈天然气管道二期工程建设，尽早启动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C线哈境内段建设，共同确保中哈原油管道和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各自境内段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双方将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还将在可替代能源和页岩气开发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将支持两国金融机构与企业积极合作，落实好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探讨在双边贸易中使用本币结算。

　　双方将尽快商签中哈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

　　双方鼓励相互投资，推动在《哈萨克斯坦工业创新发展规划》等框架下吸引中方资本参与哈非资源领域项目，优先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两国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落实措施计划》。

　　双方决定加强铁路、公路等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中哈第二条跨境铁路霍尔果斯-阿腾科里全线通车运行。双方将加快实施边境口岸的现代化改造，为两国跨境运输和经贸往来提供便利条件。

　　中方重视利用两国跨境运输优势，愿提供协助确保必要的铁路和公路货物运输总量。

　　双方愿进一步发展口岸和海关领域合作，进一步促进双边及区域贸易，并采取切实措施为双方人员往来提供便利。

　　双方认为，加强两国科技合作对发展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深化两国在高科技领域，包括生物技术、地震学等非资源领域的互利合作，努力建立中哈科技合作长效机制，推动两国开展从合作研发到共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全面合作。

　　三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成效。

　　双方认为，在共同利用中哈跨界河流以及保护水质方面的互利合作对双边关系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质保护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的基础上，加强对两国跨界河流水质的监测，预防污染。双方愿积极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量分配技术工作重点实施计划》。双方将遵循互利和照顾对方利益的原则，继续完善法律基础，致力于公平合理地利用中哈跨界河流水资源并保护其生态环境。

　　四

　　双方指出，发展人文合作对巩固两国传统友谊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全面加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旅游等领域合作，进一步密切两国文艺团体、学术机构、新闻媒体和青年组织间的交流互访。双方将研究人文领域合作的新形式，努力拓宽合作方向。

　　双方强调发展边境地区合作的重要性，认为中哈毗邻而居，开展毗邻地区合作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有利于促进双方边境地区发展。双方将加快制订《中哈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双方将共同运营好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推动两国毗邻地区经贸合作。

　　五

　　双方对中哈紧急救灾领域合作表示满意，决定进一步加强两国紧急救灾部门的合作，在预防和消除紧急情况、消防安全、事故救援、人员培训、地震等问题上开展密切协作。

　　六

　　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经济犯罪等对地区及世界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双方将在双边、上海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等多边框架内，继续密切合作应对上述威胁和挑战，共同打击“三股势力”，进一步加强反恐情报交流和反恐行动协调，开展网络、计算机和信息安全领域合作，扩大边防和执法安全合作。

　　七

　　双方指出，国际合作是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继续加强在国际舞台上的协作，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进步事业。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以来，为深化成员国睦邻互信与友好合作，促进成员国共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双方指出，中国成功担任了“睦邻友好年”的轮值主席国，上海合作组织各领域务实合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

　　双方指出，在北京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规划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以构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地区为目标，继续以维护安全、加强经济和人文合作、改善民生为合作方向。双方主张加强上海合作组织务实合作，将在保障国际信息安全、建立协商一致的项目融资保障机制等方面作出共同努力。

　　双方认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应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框架下的协调配合。

　　中方欢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担任第38届伊斯兰合作组织外长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支持哈方关于伊斯兰合作组织同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关系，包括签署上述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合作备忘录的倡议。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亚信框架内的合作，推动该进程顺利发展，加强成员国互信与合作，维护地区和平与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签字）　　　　　　（签字）

　　　　　　　　　　　　　　　　　　　　　　　　　　　　　　　　　　　　　　　　二Ｏ一二年六月六日于北京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2013-09-0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9月6日至8日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建交以来各领域合作取得的巨大成就，强调在两国关系进入第三个十年的崭新历史时期，双方将一如既往地加强政治互信、推动互利合作、巩固睦邻友好，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为维护地区的和平与持久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双方声明如下：

　　一

　　双方决定，遵循2002年12月2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11年6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以及其他双边条约、协议的精神和原则，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充实两国关系内涵。双方强调，今后将把发展两国双边关系作为本国外交政策优先方向，继续加强两国高层密切交往。

　　双方重申，不参与任何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同盟或集团；不同第三国缔结有损对方主权和安全利益的条约；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国内法规定，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团体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承认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方反对“台湾独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提的国际倡议，支持哈方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以及为确保本国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国家战略优先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和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包括进一步发展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进程和举行世界与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二

　　双方一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都处在发展的重要阶段。双方愿加强在各个领域的全面务实合作，努力实现各自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和中哈合作委员会及其下设各分委会的工作，重申上述机制在发展双边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

　　双方指出，近年来中哈经贸合作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双方将继续挖掘经贸合作潜力，推动优化两国贸易结构，努力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在双边贸易中的比重，推动贸易便利化，打造展览会等贸易平台，努力实现两国元首制定的到2015年将双边贸易额提高到400亿美元的目标。

　　双方愿继续鼓励和扩大相互投资。中方支持哈萨克斯坦实施2050年前发展战略，鼓励有关金融机构为实施互利的双边大型经济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为创造更加良好的投资环境，鼓励相互投资，双方决定进一步完善上述领域合作的法律基础。

　　双方将本着互利共赢原则继续扩大和深化能源合作，确保油气田勘探开发生产、油气运输等共同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努力做好中哈原油管道扩建和投入运营工作，使其达到双边协议约定的2000万吨/年的输油能力。双方将加快实施中哈天然气管道一期扩建(C线)和二期(别伊涅乌-巴佐伊-奇姆肯特)建设，以及阿特劳炼化厂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和阿克套沥青厂建设。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在油气田勘探开发、原油加工和扩大对华能源出口等新项目上开展合作。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核领域合作，推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项目。

　　双方将在发展替代能源领域积极开展合作。

　　双方支持两国金融机构合作，努力为扩大两国贸易、投融资领域本币结算和落实已签署的双边协议创造条件。

　　双方决定加强铁路、公路等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商签建立中哈国际汽车运输许可制度的议定书。双方将继续深化边境口岸、海关、质检、检验检疫合作，加快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口岸通行能力；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管理方法，推进预先信息交换试点，提高口岸通关监管效率；加强双边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走私毒品、枪支弹药等犯罪活动，维护边境安全稳定；继续在双边贸易统计、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培训等领域开展合作，为促进双边贸易发展创造便利条件。双方将共同努力，尽快实现都拉塔-科里扎特口岸向第三国开放。

　　双方将扩大农业、良种繁育、种子及其加工产品贸易、农产品加工运输、检验检疫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将根据出口国动植物疫情状况，在巴克图-巴克特口岸建立中哈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双方满意地指出，2011年至2013年中哈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顺利执行。双方将充分利用中哈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平台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多边科技合作机制，继续在科技领域开展从合作研发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合作。双方将研究建立中哈科技合作长效机制，提升双方地方科技合作水平，确定2014年至2015年中哈政府间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通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

　　三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愿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该机制下的合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期完成2010年11月13日商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跨界河流水量分配技术工作重点实施计划》，自2015年起着手研究和协商中哈跨界河流水量分配协议草案。

　　双方将本着相互尊重和维护彼此利益的原则，加强在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领域的合作。

　　双方积极评价中哈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如期投入运营，双方计划于2014年年底前完成改造苏木拜河引水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于2015年启动相关建设和改造工作。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公平合理地利用跨界水资源，双方将继续就建设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水工程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协商。

　　双方高度评价在共同应对霍尔果斯河流域冰湖威胁方面开展的合作，将在跨界河流联委会机制下进一步开展密切协作。双方认为，有必要在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上游建设泥石流防护工程，确保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安全运营及两国边境居民活动和财产安全。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的作用以及双方在保护跨界河流水质领域的合作，愿继续切实落实2011年2月2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质保护协定》和2011年6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双方同意积极研究把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纳入中哈合作委员会机制，尽快就该问题作出必要的决定。

　　双方愿意发展和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环保领域的互利合作，共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四

　　双方指出，人文合作对巩固两国人民友谊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尽快商签和实施新的文化和人文合作协定。

　　通过对口部门的交流互访，继续加强文化、教育、广电、旅游、卫生、体育等领域合作。中方支持哈方2013年在华举办“哈萨克斯坦文化日”活动，欢迎更多的哈萨克斯坦学生来华学习。

　　中方将积极研究哈方关于2017年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中国旅游年的建议。

　　五

　　双方将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促进两国毗邻地区共同发展繁荣。双方将共同运营好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推动双边经贸合作。

　　六

　　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以及经济犯罪)给中亚国家安全与稳定带来严重威胁。双方将在双边、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框架内继续密切合作。双方将加强执法安全部门接触，深化在情报交换、重大活动和共同经济项目安保方面的合作，加强在跨国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信息交换领域的相互协作。

　　双方支持国际社会在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向阿重建提供坚定支持，共同促进阿及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七

　　双方认为，在当前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背景下，有必要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及其他多边机构框架内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维护两国共同利益，以保障本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双方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核心作用，将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的协作，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双方积极评价上海合作组织自成立以来为维护地区稳定、促进成员国共同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将同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为推动本组织长远发展作出努力，在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地区。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亚信框架内的合作。哈方将积极支持中方做好2014年至2016年亚信主席国工作。双方将继续发展和加强亚信进程，加强成员国互信与合作，以维护地区和平与安全，就亚信框架内关键问题协调立场，共同切实落实亚信“信任措施目录”各领域措施。

　　中方将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成功举办2017年专项世博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二0一三年九月七日于阿斯塔纳

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全文）

2014-05-1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于2014年5月19日至21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在上海举行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以下称亚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次峰会。

　　习近平主席同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上海举行正式会谈。两国元首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双方）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各领域合作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一致认为两国政治互信、战略协作、务实合作和人文交往均处于历史最高水平，重申进一步深化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是两国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双方声明如下：

　　一

　　双方决定，遵循2002年12月2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11年6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3年9月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以及其他双边条约、协议的精神和原则，进一步加强政治互信、推动互利合作、巩固睦邻友好，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

　　双方将保持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密切交往，就双边关系和国际及地区重大问题定期交换意见，促进两国全面交流与合作。

　　双方重申，不从事任何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不同第三国缔结有损对方主权和安全利益的条约；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国内法规定，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团体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

　　二

　　双方指出，中哈两国都处在发展的重要阶段。双方愿加强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实现两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和中哈合作委员会及其下设各分委会在推动双边合作方面发挥的协调和指导作用，高度重视在中哈实业家委员会框架内开展务实合作，愿进一步加强在上述机制框架内的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经贸合作是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对两国经贸合作的政策规划。

　　双方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年前经贸合作中长期规划》，优化双边贸易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在双边贸易中的比重。双方将继续采取促进贸易发展的举措，努力实现将双边贸易额提高到400亿美元的目标。

　　双方将进一步扩大相互投资，鼓励为实施互利的大型经济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中方将支持哈方举办2017年专项世博会。

　　双方将继续在双边贸易统计、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培训等领域开展合作，为促进双边贸易发展创造便利条件。

　　双方支持两国金融机构继续努力，为扩大两国贸易、投融资领域本币结算和使用创造条件，推广跨境银行卡支付业务，加强在金融监管领域的专业合作。

　　双方认为，能源领域合作对发展双边关系具有战略意义，决定发展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能源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确保油气田勘探开发合作严格按照双边协议有序进行。

　　双方将做好中哈原油管道扩建和投产运营工作，早日实现满负荷运行；加快实施中哈天然气管道一期扩建（C线）和二期（别伊涅乌－巴佐伊－奇姆肯特）建设，以及阿特劳和奇姆肯特炼化厂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在油气工业配套和服务设施生产等新项目上开展合作。

　　双方将深化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积极探讨新的合作项目。

　　双方将在发展替代能源领域积极开展合作，尽快落实已商定的合作项目。

　　双方将积极开展电力等领域合作。

　　双方决定继续推动跨境铁路和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边境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合作，加快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口岸通行能力；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管理方法，提高口岸通关监管效率。双方将共同努力，尽快实现都拉塔－科里扎特口岸向第三国开放。

　　双方将继续开展农业领域合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为双边农产品贸易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技术经验交流。

　　双方将确保巴克图－巴克特口岸中哈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运行，共同研究在其他口岸推广该“绿色通道”，并研究商签《关于在边境口岸开通中哈农产品通关“绿色通道”的协议》。

　　三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愿进一步加强该机制下的合作，如期完成2010年11月13日商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跨界河流水量分配技术工作重点实施计划》，自2015年起着手研究和协商中哈跨界河流水量分配协议草案。

　　双方将认真落实2013年9月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管理和运行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协定》及其实施细则，确保中哈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安全稳定运营。

　　中方将于2015年2月底前向哈方提供改造苏木拜河引水工程商定的最终设计方案。双方将在2015年年底前起草乌勒昆乌拉斯图河联合水工程设计方案。双方将继续遵循平等互利和互谅互让原则，公平合理利用跨界河流水资源，采取切实措施处理跨界水资源利用问题。

　　双方高度评价在跨界河流联委会机制下共同应对霍尔果斯河流域冰湖威胁方面开展的合作，将尽快研究确定泥石流防护工程的规模和结构形式，确保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安全运营及两国边境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的作用以及双方在保护跨界河流水质领域的合作，愿严格落实2011年2月2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质保护协定》和2011年6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切实推动双方在跨界河流水质保护领域的合作，加强两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

　　双方愿意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巩固和发展环保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发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的作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四

　　双方指出，人文合作对加深两国人民友谊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共同签署并实施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文化人文合作协定》。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旅游、卫生、体育对口部门的交流互访和互利合作，推动开展丝绸之路广播影视交流合作项目。中方邀请哈方派团或选送影片参加“丝绸之路国家电影节”。哈方支持2014年在哈举办“中国文化日”活动。中方欢迎哈萨克斯坦学生来华学习。

　　双方商定2017年将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中国旅游年。

　　五

　　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以及经济犯罪）给两国安全与稳定带来严重威胁。双方将在双边和包括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内的多边机构框架内继续密切合作。两国边防部门加强沟通，定期通报边境现状，开展联合演习，共防越境等突发事件，严防地区小型武器扩散。

　　双方支持就维护网络安全保持密切沟通，开展网络监管合作，防止网络犯罪危害两国安全。双方将加强重大活动和共同经济项目安保方面的接触和合作，共同打击走私毒品、枪支弹药等犯罪活动，维护边境安全稳定，加强在跨国犯罪信息交换领域的相互协作。

　　双方对阿富汗局势表示关注，支持国际社会在尊重阿富汗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为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和阿富汗和平重建同阿政府紧密合作。双方欢迎阿富汗于2014年4月5日举行了总统选举，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为促进阿富汗及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哈方支持中方于2014年8月在华召开伊斯坦布尔进程第四次外长会议。

　　六

　　双方认为，在当今世界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的背景下，有必要继续加强双方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及其他多边机构框架内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维护两国共同利益，以保障本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双方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核心作用，将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的协作，推动国际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双方一致认为，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成员国共同经济和人文发展的重要平台，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双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在地区事务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在反恐和打击毒品贸易方面强化机制和完善职能，愿进一步深化在本组织内的协调与配合，加强本组织框架内安全、经济和人文领域合作，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地区作出不懈努力。

　　中方积极支持哈方筹备和举办2014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双方认为，建立亚信的倡议提出22年来，亚信作为泛亚安全论坛，为促进成员国间互信与对话，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双方相信，2014年5月20日至21日在上海举行的亚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次峰会将取得预期成果。在中方担任2014年至2016年亚信主席国期间，双方将共同努力，推动亚信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

努·纳扎尔巴耶夫

（签名）

（签名）

二0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于上海

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阶段的联合宣言（全文）

2015-08-3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于2015年8月30日至9月3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元首对中哈各领域合作取得的重要成果表示满意，重申将共同遵守2002年12月2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11年6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以及其他双边条约和协议，加强政治互信和互利合作，继续为保障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双方声明如下：

　　一

　　双方将继续遵循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方针，赋予两国关系新的内涵。

　　中国支持哈萨克斯坦提出的旨在建立欧亚大陆平衡与建设性关系、巩固地区及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国际倡议，包括继续举办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双方重申，不从事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有损双方主权、领土完整和破坏边界的活动。

　　双方承认中哈国界线划界和勘界的历史意义，将恪守两国签订的所有边界协议，将中哈边界共同建设成为和平、友好的边界，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的发展繁荣。双方将推动《中哈国界管理制度协定》尽快生效。

　　二

　　双方强调，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和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相辅相成，有利于深化两国全面合作。双方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

　　双方将本着开放精神和协商、协作、互利原则，共同就“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和“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进行对接开展合作。

　　双方同意在上述倡议框架内加强区域间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贸易、旅游和投资领域合作。

　　双方积极评价在共同发展哈萨克斯坦首都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包括“阿斯塔纳城市交通新系统”项目及其他项目。

　　双方强调，2017年在阿斯塔纳举办专项世博会具有重要意义。中方已正式确认出席2017年世博会，并将在世博会上展示中国有效利用能源方面的理念和主张。

　　双方认为，在实施产能与投资领域的合作项目过程中，应当注意环境保护，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创造节能型、高附加值产能，生产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双方将提出并支持产能和投资领域的大型合作项目，并将协助和支持本国金融机构向落实合作项目的两国企业提供融资。

　　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在主管部门协助下，在实施合作项目所需的签证办理问题上相互提供必要协助。

　　三

　　双方一致认为，中哈两国处于重要发展阶段。双方将采取新的措施，提高经贸合作水平，拓展经贸合作领域。

　　(一)改善两国商品贸易结构，积极促进高附加值和高技术产品贸易，努力推动双边贸易平衡发展。

　　(二)完善双边贸易和投资合作的法律基础。

　　(三)深化核能领域合作，推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项目，包括天然铀加工、核燃料生产和供应。

　　(四)开展两国金融机构间的合作，努力为扩大两国贸易、投融资领域本币结算和落实已签订的协议创造条件。

　　(五)加强跨境铁路和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深化边境口岸、检验检疫领域合作。推动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通关业务和边境海关检查。深化质检领域合作，包括建立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领域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农产品进出口准入合作。

　　(六)拓展农业和林业合作，改善农产品贸易和农工综合体、林业、木材加工工业的投资条件，支持两国农业和木材加工企业开展合作。

　　(七)进一步加强粮食贸易合作。

　　(八)深化科技领域合作，在经费和科技投入对等、创新链条完整、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围绕两国科技合作优先领域开展有前景的联合研究。

　　推动联合开展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的科研机构和高校加强合作，包括运输科研设备。

　　(九)积极开展地方合作，拓展合作区域和合作领域，有计划地开展经常性合作。共同运营好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推动双边经贸合作。进一步发展跨境交通基础设施，为中国货物通过哈萨克斯坦铁路路网过境创造有利条件。签署中哈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以及设立中哈地方合作论坛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愿依托富有竞争力的物流机制，促进从海路到铁路过境哈萨克斯坦的欧亚商品货运量。

　　(十)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文交流，签署和落实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文化和人文合作协定》，积极推动中哈实现互设文化中心，开展科研机构之间合作，探讨建立中国问题欧亚研究中心的可能性。

　　(十一)拓展和深化中哈全面能源伙伴关系，开展油气田勘探开发、原油加工等领域新项目合作，扩大对华能源出口。双方愿加快中哈原油管道扩建、中哈天然气管道二期(别伊涅乌-巴佐伊-奇姆肯特)建设，以及奇姆肯特炼化厂现代化改造项目。

　　哈方愿就建设第四炼化厂同中方开展合作，愿研究在中国西部地区进行原料加工合作的可能性。双方将进一步深化油气领域配套合作，扩大煤炭领域合作，包括煤炭综合加工和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十二)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愿继续加强合理利用和保护跨界水资源方面的合作。

　　双方如期于2015年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量分配协议》草案磋商。双方将继续商谈该文件草案，将两国在利用和保护跨界水领域的合作提升至新的水平。双方同意在201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专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建设性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量分配协议》草案共同文本。

　　双方将尽力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霍尔果斯河流域泥石流防护工程设计方案。

　　(十三)双方将加强在环保领域的合作，积极研究将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纳入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可能性。

　　四

　　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售卖枪支、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以及非法移民、经济犯罪)给两国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双方将继续在双、多边框架内密切开展合作，加强防务部门和执法部门间信息交换及其他方面的合作，保障重大活动和共同经济项目、能源设施安全，打击“三股势力”及跨境、经济和刑事犯罪。双方将加强中哈边境管控，防范打击涉恐人员在两国边境地区潜入潜出和毒品、武器弹药跨境走私，年内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区域内安全与法律秩序保障协定》。

　　五

　　双方认为，在当今世界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的背景下，双方有必要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机制内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维护两国共同利益，以保障本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双方积极评价上海合作组织在维护地区稳定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将继续推动组织发展，在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内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地区。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亚信框架内的合作。哈方将在中方担任亚信主席国期间向中方提供积极支持。双方将继续就发展和推进亚信进程，包括亚信机制化问题开展合作。

　　双方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建立表示欢迎。中国支持哈萨克斯坦作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意向创始成员国之一，在银行筹建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70周年之际，两国元首向所有曾经在艰苦岁月里捍卫人类和平与自由的人致以崇高敬意。

　　各国人民为抗击法西斯并肩作战以及在被侵略国家的顽强抵抗不应被忘记。在战争前线和后方表现出的英雄气概、自我牺牲精神永垂不朽。

　　第二次世界大战伟大胜利的世界和历史意义毋庸置疑。其成果是在国际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准则基础上建立了以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

　　中哈两国人民一致认为，只有铭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成果并代代相传，才能为避免新的战争提供可靠保障，并进一步巩固和平，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

　　本宣言于2015年8月31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主席　　　　　　　　 总统

　　　　 习近平　　　　　 纳扎尔巴耶夫

　　二0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于北京